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## 征收土地公告

### 沪（普）征地告〔2024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2024年09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以沪府土〔2024〕731号批文批准征收集体土地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批准征收集体土地的机关：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#### 二、建设用地用途：

道路广场用地，公共绿地，公共设施备建用地

#### 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（四至范围）：

东至张泾河，南至武威东路，西至南何支线，北至古浪路

#### 四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：

1、桃浦镇祁连村 11352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1352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以上合计征收土地 11352.70 平方米，其中农用地 0 平方米、建设用地 11352.70 平方米、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

五、本公告公布后，普陀区应根据区政府确认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依法实施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朱祎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A 区 8 楼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\*8886 监督电话：52564588\*7509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8 日